

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关注的领域明确而有限，基金会资助的项目限于失学儿童教育资助，资助贫困家庭优秀高中毕业生完成大学教育。

第二条 基金会是项目的发起者和资助者，基金会尊重每一位受助者，受助者应当向基金会积极反馈。

第三条 基金会坚持资助项目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强调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做到雪中送炭。

第二章 资助人员的筛选

第四条 筛选受助者的组织

基金会委托相应的机构、部门（以下简称“委托组织”）或者自行，在符合基金会资助条件的范围内，筛选受助人员。

第五条 受助者条件

受助者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2、 家庭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家庭成员就学，供养家庭成员就学确有困难的；
- 3、 有家庭成员患病，供养家庭成员就学确有困难的；
- 4、 单亲家庭，供养家庭成员就学确有困难的；
- 5、 其他情况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供养家庭成员就学确有困难的。

第六条 筛选受助者的程序

- 1、 委托组织应在本系统范围内，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受助者；
- 2、 委托组织应当在本系统范围内公示 15 日；
- 3、 委托组织要求、鼓励经公示的受助者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
- 4、 基金会理事会对委托组织或者基金会自行筛选的受助者名单进行核实，核实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组织、单位联系核实情况；基金会至当地核实情况；委托第三方核实情况等。
- 5、 基金会理事会对核实后的受助者名单进行评审，根据基金会的预算，选取一定比例的人员进行资助。

第七条 受助者申请

受助者应当向基金会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承诺函；
- 2、 录取通知书或者学生证复印件；
- 3、 家长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若无单位可不提供）；
- 4、 家庭成员及本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5、 委托组织出具的《困难原因证明》；
- 6、 基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资助项目管理

第八条 资助标准

基金会确定的资助标准，由基金会理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确定。

第九条 资金发放

基金会的资助资金每月发放一次。出现如下情形的，基金会立刻停止资助，并酌情要求受助者退还全部的助学金：

- 1、 发现申请、反馈材料不真实的；
- 2、 受助者挥霍、浪费助学金的；
- 3、 中途辍学的；

- 4、 挂科的；
- 5、 受到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 6、 受助者不认真学习、不遵纪守法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资助项目评估

第十条 资助周期

本基金会的资助为一年。受助者经过一个资助周期后，仍然符合本基金会的受助条件的，可直接再次向基金会申请，并优先得到基金会的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检查

基金会的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后期检查及不定期检查。

受助者寒暑假期间，须及时向基金会反馈，并提交如下材料：

- 1、 反馈表、承诺函；
- 2、 成绩单；
- 3、 学生证复印件；
- 4、 奖惩材料；
- 5、 基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